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司調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蔡淑慧

相 對 人 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承購之塔位位置無端遭受變更且位置不佳，為向相對人請求回復塔位位置或賠償所受損害，因此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登記址位於非屬本院轄區之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